

证券代码：834628

证券简称：中轩生化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1月6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生化”），住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

翟立，女，1971年0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陈望龙，男，1974年0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 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淄博迪森”）与中信银行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9,200万元，因上述部分贷款续期，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不超过9,2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与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迪森与建设银行在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4,25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迪森与中信银行在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7,82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6,432万元。

公司2018年实际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13,450万元，占期初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5%，2019年实际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6,432万元，占期初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76%。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公司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4月29日、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5月20日、6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2.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2019年7月，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节能”）提供借款3335.2万元，在借款业务发生时公司两名董事在中轩节能分别担任董事长、监事，中轩节能为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和关联交易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轩生化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未能规范公司治理，在对外提供担保时正确履行审议程序，未能忠实、勤勉低履行职责，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轩生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翟立、陈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经督导券商指导后，公司已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补充披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我公司发现问题后，已及时和中轩节能确认，并对董事长、监事进行了变更，同时已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收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意见，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了教训。公司将以此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及公司董监高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证券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各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35 号）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